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8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上杨路 18 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刘加勇	√
1.02	于鸿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3/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邮政编码 311300。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4:0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加勇	
1.02	于鸿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党国峻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独董的议案》

鉴于李峰、刘波辞去公司十一届非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 22.01%股份的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刘加勇先生、于鸿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任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逐项表决全部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许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任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韩同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李银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三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任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表决结果：逐项表决全部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同意聘任党国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党国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任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上杨路 18 号天目药业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刘加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2《关于增补于鸿坚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选任董事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加勇：男，197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国际贸易(集团)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专职秘书、崂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加勇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鸿坚，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中级审计师证书。2001.07--2005.07 就职于山东电力研究院任财务经理，2005.07--2019.04 就职于青岛市崂山区审计局任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2019.04—2023.09 就职于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于鸿坚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鸿坚：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中级审计师证书。2001.07--2005.07 就职于山东电力研究院任财务经理，2005.07--2019.04 就职于青岛市崂山区审计局任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2019.04—2023.09 就职于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于鸿坚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韩同旻：男，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临床医学本科。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医疗美容主诊资格证，内审员资格证书，曾在中国妇幼保健杂志发表论文。2015 年 07 月至今先后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

截止目前，韩同旻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银俊：女，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中国中药协会人才培训与评价认证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00 年 9 月 -2007 年 12 月沃尔玛（中国）浙江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8 年 1 月 -2014 年 3 月杭州新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 年 5 月 - 至今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银俊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学建：男，198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7-2014.7 青岛鲁商蓝岸丽舍项目营销部策划经理，2016.8-2019.8 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营销部经理兼投拓负责人，2019.8-2020.6 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运营部总监，2020.6-2022.6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投资总监，2022.7-2022.12 鲁商发展青岛城市公司招商总监，2023.1- 至今，源嘉控股投资运营总监。

截止目前，孙学建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做如下公告：

一、增补董事情况

鉴于李峰、刘波辞去公司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经公司 5%以上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加勇先生、于鸿坚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增补董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许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2、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韩同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李银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党国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党国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选任董事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加勇：男，197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国际贸易(集团)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专职秘书、崂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加勇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鸿坚，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中级审计师证书。2001.07--2005.07 就职于山东电力研究院任财务经理，2005.07--2019.04 就职于青岛市崂山区审计局任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2019.04—2023.09 就职于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于鸿坚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韩同旻：男，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临床医学本科。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医疗美容主诊资格证，内审员资格证书，曾在中国妇幼保健杂志发表论文。2015 年 07 月至今先后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

截止目前，韩同旻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银俊：女，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中国中药协会人才培训与评价认证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00 年 9 月 -2007 年 12 月沃尔玛（中国）浙江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8 年 1 月 -2014 年 3 月杭州新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 年 5 月 - 至今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银俊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学建：男，198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7-2014.7 青岛鲁商蓝岸丽舍项目营销部策划经理，2016.8-2019.8 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营销部经理兼投拓负责人，2019.8-2020.6 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运营部总监，2020.6-2022.6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投资总监，2022.7-2022.12 鲁商发展青岛城市公司招商总监，2023.1- 至今，源嘉控股投资运营总监。

截止目前，孙学建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9,8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9,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4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申请 9,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调至捷锐机电。调剂后，公司 2023 年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货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捷锐机电 3 亿元采购货物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 3 亿元担保已通过审议程序，不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34.98	50,916.73
负债总额	25,353.40	44,124.66
净资产	3,581.58	6,792.0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03.55	30,323.00
净利润	743.42	3,210.4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 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洲支行

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9,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2.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出方名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

调入方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额度：内蒙豪安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调至捷锐机电，调剂后 2023 年度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内蒙豪安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1,000 万元，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216,485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为：内蒙豪安担保额度 41,000 万元，捷锐机电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在不改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内蒙豪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调至捷锐机电。调剂后，公司为内蒙豪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1,000 万元，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